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慈恩
電話：02-24201122
電子信箱：anniets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障參字第1120208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央後續將公告實施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(草案)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須與地方政府簽訂特約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，本市長期照顧輔具購租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，自112年3月1日起採特約制，以減輕民眾負擔，請協助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2)年3月1日起民眾應於核定公文送達後六個月內，持公文至與本府簽約之特約單位購置(租賃)輔具及設置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，特約單位名單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Q49lzq>)主題服務專區中查詢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美綠居家護理所、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愛及德職能治療所、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、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(基隆A單位)、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

